

滑 县 教 育 局

滑县教育局 关于严禁全县中小学、幼儿园使用 醇基燃料、罐装液化气的 紧急通知

各中心校、局属各学校：

全县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即将开学，学生集中返校后，用火用电频繁，各类安全风险增加。根据市、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为做好消防工作，全县学校、幼儿园开展紧急排查，要求如下。

一是严禁使用醇基燃料、罐装液化气。各中心校、局属各学校立即排查辖区内学校、幼儿园是否有使用醇基燃料、罐装液化气等情况，要进一步加强食堂燃气隐患排查，特别是寄宿制中小学、幼儿园。全县所有学校、幼儿园严格禁止使用罐装液化气、醇基燃料油，对违规使用的学校要立即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不得开学，拒不整改的，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。

二是加强消防责任落实。各中心校、局属各学校要严格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责任，加强消防安全监管，督促辖区学校、幼儿园落实主体责任，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，明确消防管

理责任人，并在大门口上墙。制定完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、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，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，开展消防演练和“四个能力”培训。

三是加强消防安全检查。各中心校、局属各学校要结合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，按照“先排查、后开学”的原则，对辖区内学校、幼儿园开展一次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。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立即整改，列出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，跟进落实，闭环管理。

四是加强宣传教育培训。各中心校、局属各学校要督促辖区内学校、幼儿园结合“开学第一课”工作，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。将消防安全纳入开学安全教育内容，组织全体师生开展1次消防安全专题培训、1次应急疏散演练、1次灭火实操，掌握火场逃生自救常识，确保全县学校“平安开学、开学平安”。

